

委任陪同書

※首次申請護照且未滿 14 歲之護照申請人，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，請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）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

委任陪同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（即委任人：護照申請人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同意由
下列受委任陪同人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至

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辦護照

☐ 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/手機：_____

受委任陪同人簽名：_____ 電話/手機：_____

受委任陪同人與護照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受委任陪同人之身分證
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受委任陪同人之身分證
背面影本黏貼處